

温岭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没收财物（三无船舶和耙刺网具）公开转让

竞
价
会
资
料

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目 录

一、温岭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没收财物（三无船舶和耙刺网具）
公开转让公告；

二、网络竞价须知及规则；

三、竞价成交确认书（样稿）；

四、温岭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没收财物（三无船舶和耙刺网具）
公开转让合同（样稿）。

温岭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没收财物（三无船舶和耙刺网具）公开转让公告

受委托，本公司将对温岭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没收财物（三无船舶和耙刺网具）以网络竞价方式进行转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标的概况：

1、转让标的：船名号标写为“闽霞三 01829”的三无船舶一艘和耙刺网具两张，其中三无船舶船体材质为钢质，船长 24.72 米，型宽 4.6 米（该“三无”船舶和耙刺网具为依法没收的财物，受让后不能继续使用，须按转让方要求依法拆解）。

2、转让方式：网络竞价。

3、竞价起始价：人民币61000元整（不设保留价）。

4、竞价保证金：人民币1.5万元整。

5、履约保证金：人民币5万元整。

注：（1）竞得后，受让方需另外向温岭市宏朋船舶修理厂支付前期管理费用人民币1万元；

（2）受让方须按转让方要求在浙江省内委托具有船舶拆解资质的企业在满足船舶拆解、防污染等要求的处置地点对该“三无”船舶和耙刺网具进行拆解；

（3）由转让方开具浙江省非税收入统一票据给受让方。

二、竞价申请人资格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企业、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除外）。

三、网上报名时间及网址、实地踏勘时间和地点及联系人：

1、网上报名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3 日下午 4:00 整。

2、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网站（www.wlcqjy.com）或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wl.gov.cn/col/col1402172/index.html>）。

3、实地踏勘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2 日的工作时

间。

4、实地踏勘地点：温岭市石塘镇东滨村青岩嘴温岭市宏朋船舶修理厂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17757655951

四、报名、竞价保证金、资格审核：

1、网上报名时：单位需上传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自然人需上传有效的身份证的扫描件（正反面）。

2、竞价保证金交纳必须在竞价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2023年4月3日下午4:00（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节假日除外），将竞价保证金以竞价方的账户通过转账（或电汇）方式一次性足额转至系统自动生成的虚拟子账号，不按规定交纳的将丧失竞价资格。（由于银行系统与竞价系统数据交换一般1小时一次，建议尽量在交纳竞价保证金的截止前2个小时交纳，以便竞价方自行及时查看）

户名：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在本项目报名后，通过“温岭市产权交易网上交易系统”在本项目中取得相应的虚拟子账号（虚拟子账号不支持智能转账，单位交纳竞价保证金时请选择普通转账）。

3、在竞价开始前30分钟，对报名时上传的资料和竞价保证金交纳情况进行审核，审核未通过的，将无法取得竞价资格。

五、网络竞价方式：采用动态报价方式（自由报价+限时报价）

自由报价时间：2023年4月4日上午9:30至9:55止。

限时报价时间：2023年4月4日上午9:55开始。

六、特别提醒：

1、公告披露的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参数仅供参考，竞价方须咨询转让方并对标的进行现场踏勘，本公司不承担本标的瑕疵保证，未咨询转让方并现场踏勘的竞价方视为对本标的的确认，责任自负。竞价方决定参与竞价的，将被认为对本标的已作充分的预判和决策，并接受本标的一切已知和未知瑕疵，成为受让方后不得以不了解标的状况等理

由拒绝现状接收、退还标的物或拒付价款, 否则将视为违约。

2、竞得标的后, 受让方应按转让方要求对该船舶和耙刺网具依法拆解, 并承担由转移和拆解船舶、耙刺网具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安全责任, 具体实施处置工作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达到充分的无害化。

七、其他事项:

1、未竞得标的的竞价方的竞价保证金, 在结果公告发布后统一无息退还, 竞得人的竞价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无息退还。

2、《产权网络竞价竞买人操作手册》详见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

3、本系统适合在电脑端操作, 未做手机端适配。

八、标的详细信息及具体网络竞价规定请登录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wl.gov.cn/col/col11402172/index.html>) 或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http://wlcqjy.com/>) 查看, 或来人来电咨询。

九、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地址: 温岭市太平街道锦屏路50号(质监大楼)6楼, 电话: 0576-86208413。

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1日

网络竞价须知及规则

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受温岭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下称“转让方”）的委托，对其没收财物（三无船舶和耙刺网具）以网络竞价方式进行公开转让，为切实保障各竞价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温岭市国有产权资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温岭市人民政府令第94号）和《温岭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温岭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温岭市财政局文件温国资【2016】9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特制定本竞价须知及规则，共同遵守。

一、本次竞价会在公开、平等竞争的条件下进行，一切活动都具备法律效力。

二、本次网络竞价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举行。报名和竞价请登录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网站（www.wlcqjy.com）、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wl.gov.cn/col/col11402172/index.html>）查看。

三、竞价方应具备本次公告或有关规定中注明的竞价条件，否则不得参加网络竞价。

四、凡报名参加竞价者，应事先按规定在报名时间截止前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注册账号并办理竞价报名手续，竞价方不按时参加网络竞价，即视作自动放弃。

五、竞价方上传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否则可能导致无法取得竞价资格。

六、竞价方资料上传后，必须在竞价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节假日除外），将竞价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一次性足额转至系统自动生成的虚拟子账号，未按规定交纳竞价保证金的责任由竞价方自负。竞

价保证金交纳时间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七、在竞价开始前30分钟，对报名时上传的资料和竞价保证金交纳情况进行审核，审核未通过的，将无法取得竞价资格。

八、本次网络竞价采用动态报价的竞价方法，动态报价过程由自由报价期和限时报价期组成，竞价方可以在自由报价期间报价，也可以在限时报价期间报价，凡符合动态报价的基本规则的报价，系统即时公布。

自由报价期：2023年4月4日上午9:30至9:55止。

自由报价期结束即进入限时报价期。

限时报价期：报价开始时间为2023年4月4日上午9:55整。

若在限时报价期截止时间内没有竞价方报价的，自由报价期的最高报价为标的的最终报价，则本次竞价结束。若在限时报价5分钟内任一时点有新的报价的，系统即从此时点起再顺延一个5分钟，供竞买人作新一轮竞价，并按此方式不断顺延下去；5分钟内没有新的报价，系统将自动关闭报价通道，确认当前最高报价为标的的最终报价。

九、竞价结果确定：系统按照“不低于起始价且价高者得”的原则自动确认是否成交。报价结束后，系统将及时显示竞价结果。

十、动态报价的基本规则：

（一）增价方式报价，加价幅度应为人民币1000元及其整数倍；

（二）一个竞价方可多次报价；

（三）初次报价不得低于起始价；

（四）初次报价后的每次报价应当比当前最高报价递增一个加价幅度或其整数倍。

十一、竞价方在竞价时间开始前凭注册时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密码登入网络竞价大厅进行报价准备，并在竞价时间内予以报价。时间以竞价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的时间为准。

十二、竞价方报价一经确认提交即被系统记录视为有效报价，不可撤

回，竞价方须谨慎报价。

十三、本次竞价会转让方不设保留价。

十四、竞价方竞得标的后，应在竞价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与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签订《竞价成交确认书》，逾期未签的，所缴纳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成交资格。

十五、竞价佣金：受让方必须在竞价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竞价佣金汇入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账户（户名：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账号：580008806600118；开户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台州温岭支行），佣金按转让价款“50万元以下的3%，50-200（含）万元的2%”按“差额累进”计算。逾期未交的，所缴纳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成交资格。

十六、竞价方应在竞价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汇入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账户（户名：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账号：580008806600118；开户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台州温岭支行），逾期未交，竞价方所缴纳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成交资格。

十七、竞价方应在竞价佣金及履约保证金付清后二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提交委托拆解企业资质及处置地点的相关证明材料，同时附上双方签订的委托拆解协议原件，并经转让方书面确认。如竞价方逾期未交或不符合转让方要求或提供虚假资料或隐瞒重要事实的，竞价方所缴纳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成交资格。

十八、竞价方必须在转让方书面确认上述材料后一个工作日内凭《竞价成交确认书》与转让方签订《温岭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没收财物（三无船舶和耙刺网具）公开转让合同》，逾期未签的，所缴纳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成交资格。

十九、转让价款汇入账户：受让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将转让价款汇入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账户（户名：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

公司；账号：580008806600118；开户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台州温岭支行）。由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转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逾期未将转让价款汇入本公司账户的，视为毁价，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二十、前期管理费用：受让方在付清转让价款的同时需与温岭市宏朋船舶修理厂结清前期管理费用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二十一、竞价标的所涉及的税、费等按国家有关规定由双方各自承担。

二十二、受让方在规定时间内付清转让价款及前期管理费用后，竞价标的由转让方移交给受让方。

二十三、受让方在转移、拆解转让标的时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受让方自行承担。受让方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转移、拆解标的，受让方在本合同执行期间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生安全事故、社会治安事故等所造成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受让方承担，与转让方无关。

二十四、转让方有权在竞价会开始前撤回竞价标的。若因转让方撤回标的或不可抗力因素等特殊的原因，本公司及转让方有权取消或推迟本次竞价会，由此对竞价方造成的损失由竞价方自负，竞价方不得向转让方和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追索竞价保证金利息及其他任何费用与责任。

二十五、竞价方参加本次竞价活动是竞价方的自愿行为，竞价方为竞价活动付出的一切费用均自行承担。

二十六、免责声明：

（1）竞价方应认真阅读本竞价文件，了解标的的情况，实地查看标的。竞价方报名及资格确认成功后，即表示已认真阅读并同意本文件中提出的相关内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本公司和转让方不再承担和担保其标的的品质和相关瑕疵等任何责任。竞价方在网络竞价后，不得以事先未看样或未进行咨询等任何理由反悔，责任由竞价方自负。

（2）为确保网络传输的安全，保障报价方的利益，网络报价平台对

网络资料的传输采用数据加密处理，但无法保证电子信息绝对安全。

(3) 如因不可抗力造成网络报价活动不能正常进行，该项目以竞价失败处理且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如因网络报价服务器等设备故障、网络传输线路（电信）故障、黑客攻击等原因造成网络报价不能正常进行，该项目以竞价失败处理，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5) 如因竞价系统故障，导致竞价会不能顺利进行的，该项目以竞价失败处理，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6) 竞价方如遇竞价系统故障请及时联系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6-86208413。

(7) 本系统适合在电脑端操作，未做手机端适配，如因竞价方自身报价电脑设备故障、网络传输线路不畅通等原因，造成竞价方不能正常进行网络报价，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8) 如因竞价方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责任由竞价方自负，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9) 如因竞价方的报价设备的系统时间与竞价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的时间不一致而造成的任何后果，责任由竞价方自负，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用户、竞价方应对自身的账户安全负责。若用户或竞价方的账户被盗用，责任由竞价方自负，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1日

竞价成交确认书（样稿）

竞 价 方：

竞价实施人：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竞价方于2023年4月4日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举行的温岭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没收财物（三无船舶和耙刺网具）公开转让竞价会上，通过网络竞价转让标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签订《竞价成交确认书》如下：

一、转让标的、转让价款：

1、转让标的：船名号标写为“闽霞三01829”的三无船舶一艘和耙刺网具两张，其中三无船舶船体材质为钢质，船长24.72米，型宽4.6米（该“三无”船舶和耙刺网具为依法没收的财物，受让后不能继续使用，须按转让方要求依法拆解）。

2、转让价款：（大写）人民币。

¥。

二、竞价佣金：竞价方必须在竞价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向本公司支付佣金人民币（¥_____），佣金按转让价款的“50万元以下的3%，50-200（含）万元的2%”按“差额累进”计算。（户名：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开户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台州温岭支行；账号580008806600118），未按时交纳竞价佣金的，所交纳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成交资格。

三、履约保证金：竞价方应在竞价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汇入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账户（户名：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开户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台州温岭支行；账号：580008806600118），逾期未交，竞价方所交纳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成交资格。

四、竞价方应在竞价佣金及履约保证金付清后二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提交委托拆解企业资质及处置地点的相关证明材料，同时附上双方签订的委托拆解协议原件，并经转让方书面确认。如竞价方逾期未交或不符合转让方要求或提供虚假资料或隐瞒重要事实的，竞价方所交纳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成交资格。

五、合同签订时间：竞价方必须在转让方书面确认上述材料后一个工作

日内凭《竞价成交确认书》与转让方签订《温岭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没收财物（三无船舶和耙刺网具）公开转让合同》，逾期未签的，所缴纳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成交资格。

六、转让价款汇入账户：竞价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将转让价款汇入本公司账户（户名：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开户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台州温岭支行；账号：580008806600118），再由本公司转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逾期未将转让价款汇入本公司账户的，视为毁价，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七、前期管理费用：受让方在付清转让价款的同时需与温岭市宏朋船舶修理厂结清前期管理费用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八、受让方在接收标的时，应对标的进行认真验收。若发现标的与竞价资料不符，应当场向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和转让方提出，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协助予以解决。

九、本竞价成交确认书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温岭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竞价成交确认书一式四份，转让方与受让方各执一份，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竞 价 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竞价实施人：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签署地点：

温岭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没收财物（三无船舶和耙刺网具）公开转让合同（样稿）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温岭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温岭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没收财物（三无船舶和耙刺网具）转让相关事宜订立合同如下：

一、转让标的：

船名号标写为“闽霞三01829”的三无船舶一艘和耙刺网具两张，其中三无船舶船体材质为钢质，船长24.72米，型宽4.6米（该“三无”船舶和耙刺网具为依法没收的财物，受让后不能继续使用，须按转让方要求依法拆解）。

二、转让价款、前期管理费用汇入账户及履约保证金：

1、转让价款：人民币（大写）__。¥。

2、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将转让价款汇入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账户（户名：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开户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台州温岭支行；账号：580008806600118），再由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转汇至甲方指定账户。

3、乙方在付清转让价款的同时需与温岭市宏朋船舶修理厂结清前期管理费用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4、乙方在签订合同之日已将履约保证金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汇入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账户。履约保证金不计息至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拆解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退还。

三、转让标的的交割事项：

1、乙方在规定时间内付清转让价款及前期管理费用后，甲方应在二个工作日内将转让标的移交给乙方，自移交之日起，转让标的的所有风险、责任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2、乙方应在接收转让标的后五日内负责将转让标的转移至浙江省内满足船舶拆解、防污染等要求的处置地点，交由浙江省内具有船舶拆解资质的

企业进行拆解。

3、乙方应将转让标的转移的具体时间、方式等提前一日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对乙方转移转让标的过程进行监督，并对转移到处置地点的转让标的进行现场查验核实。

四、转让涉及的有关费用负担：

1、在本合同项下转让过程中，竞价标的所涉及的税、费等按国家有关规定由双方各自承担。

2、乙方自行负责转让标的的转移、保管、拆解、场地垃圾清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关一切费用。

五、转让标的拆解要求：

1、乙方应在2023年5月12日之前完成船舶和耙刺网具的拆解工作。

2、拆解工作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做好拆解的环保工作，严禁污染环境，并且严格按照有关部门的规定做好处置记录，保证船舶的拆解程度达到甲方要求，对船舶和耙刺网具完全拆除，达到无法继续改装、利用的目的。

3、拆解、运输、无害化处理等施工全过程中，乙方需落实安全、环保等相关政策，产生的一切安全、环保、经济、法律责任及风险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4、乙方拆解过程须按甲方的要求做好全程录像、拍照和光盘制作等影像留存，在验收时作为验收资料报予甲方。

5、乙方对转让标的的拆解过程应接受甲方的监管，同时接受甲方对拆解工作提出的合理要求（乙方在船舶拆解开始、拆至龙骨、拆解完成，及其他重要节点时须提前一日通知甲方，配合甲方监管）。

6、乙方在拆解完成，经甲方书面确认验收合格后，方能对残料进行处理。未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的，视为乙方未拆解完毕。

六、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将转让标的移交给乙方，应赔偿给乙方转让价款10%的违约金。

2、甲方未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义务，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

以赔偿。

七、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转让价款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转让标的的转移，视为对转让标的的自动放弃，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收回转让标的，同时乙方所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和转让价款不予退还。

3、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完成转让标的的全部拆解工作的，每逾一日，应按转让价款的百分之一支付甲方违约金；逾期超十日的，视为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收回转让标的，同时乙方所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和转让价款不予退还。

4、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收回转让标的，同时乙方所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和转让价款不予退还，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 乙方委托拆解企业或处置地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拆解船舶和耙刺网具，或因乙方原因导致船舶和耙刺网具流入市场；

(3) 乙方不接受甲方监管的，不配合甲方监管，擅自实施拆解行为的；

(4) 乙方在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之前擅自处置船舶和耙刺网具残料的；

(5) 乙方发生调包，弄虚作假等未按本合同约定对船舶和耙刺网具进行转移、实施拆解的。

5、乙方未履行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八、合同解除：

1、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 由于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的目的无法实

现的。

(2) 另一方丧失实际履约能力的。

(3) 另一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或有其它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形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有关条款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悖时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十二、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转让方（甲方）：温岭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

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

受让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签署地点：